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

- 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
- 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印 實益擁有人印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2) 實益擁有人印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3) Holdings Limited 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3) 嘉堅發展有限公司......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3) Carrianna (BVI) Ltd..........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3)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3) 實益擁有人(1) 京暉國際有限公司

⁽¹⁾ 股份好倉。

⁽²⁾ 鄭大報(董事鄭松興之兄)擁有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50%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8%。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大報被視為於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Carrianna Development Limited由Sincer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由嘉堅發展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其中馬介璋以信託形式為嘉堅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股股份)。嘉堅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類已發行股份:普通股份及無表決權遞延股份。馬介璋及其弟馬介欽各自持有嘉堅發展有限公司50%的無表決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a)並不附帶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收取會議通知的權利,(b)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直至(i)普通股份持有人獲派息、(ii)該公司可供用作股息分派的利潤超過100,000,000,000,000,000 港元及(iii)該公司決定向無表決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為止,以及(c)倘該公司出現資不抵債而該公司資產中100,000,000,000,000,000 港元結餘的僅二分之一可供分派予無表決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時,獲償還資本的排名在普通股份持有人的申索之後。嘉堅發展有限公司所有普通股份則由Carrianna (BVI) Ltd實益持有(其中1股由馬介璋以信託形式為Carrianna (BVI) Ltd持有)。Carrianna (BVI) Ltd由達成全資擁有。董事馬介璋作為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並透過其配偶的權益,持有達成已發行股本約43.58%。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incer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嘉堅發展有限公司、Carrianna (BVI) Ltd及達成各自被視為於Carrianna Develop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